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1〕21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厦门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大连-南京	
2	大连-兰州	
3	大连-桂林	
4	大连-运城	
5	大连-秦皇岛	
6	大连-海拉尔	
7	大连-遵义茅台	
8	大连-天津-西宁	
9	大连-长沙-遵义茅台	
10	哈尔滨-郑州	